

教育局通函第 90/2022 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长（英基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悉

二零二二/二三学年于小三、小六及中三级 中、英、数科全港性系统评估

（注意：本通函应交各中、小学校长备办，英基协会属下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校长除外）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告学校有关二零二二/二三学年小三、小六及中三级中、英、数三科全港性系统评估（系统评估）的安排。

背景

2. 根据二零零零年教育统筹委员会发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文件，系统评估协助学校及政府了解学生在学习阶段完结时中、英、数三科的基本能力，并根据所得资料，回馈校本学与教规划和检视教育政策。政府委托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进行有关评估。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系统评估已分别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级开始推行。系统评估是一项非考核学生个人成绩的低风险评估，不会汇报学生个人成绩、不会影响升学、亦不会作为小六升中派位的依据。学校可浏览以下网址参阅有关基本能力评估的资料：
http://cd1.edb.hkedcity.net/cd/eap_web/bca/chi/BCA_c3.htm。

3. 系统评估自实施以来，教育局一直与不同持份者保持沟通以了解实施情况。其中，为回应公众对系统评估关注，时任教育局局长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宣布，基本能力评估及评估素养统筹委员会（委员会）就基本能力评估进行全面检讨。委员会透过不同渠道收集及总结了不同持份者意见及学校经验，并在

二零一八年三月向教育局提交《小三全港性系统评估 2015-17 检讨报告》¹（检讨报告）。

4. 教育局接纳委员会提交的检讨报告，并宣布二零一八年及以后小三系统评估全港层面和学校层面的回馈会分开处理。在全港层面，每年以抽样形式从每所公营及直资学校抽取约 10% 的小三学生参加系统评估。在学校层面，学校如欲安排全体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及获发详细学校报告，可直接联络考评局。考评局会把学校报告直接发放给学校，教育局不会向考评局索取个别学校的学校报告，有关内容详见教育局通函第 37/2018 号。

二零二二/二三学年系统评估

小学三年级

5. 小三级中国语文视听资讯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三日（星期三）以抽样方式进行[备用日期为五月五日（星期五）]，考评局会在临近评估时通知每所学校在上述两个日期的其中一日举行说话评估。另外，小三级数学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纸笔评估则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及八日（星期四）[备用日期为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同样以抽样方式进行。考评局稍后会发信通知学校有关安排抽样或全体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的方法及相关学校报告的详情。

小学六年级

6. 自二零一五年起，小六系统评估逢单数年举行。小六级中国语文视听资讯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或十日（星期三）以抽样方式举行[备用日期为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考评局会在临近评估时通知每所学校在上述两个日期的其中一日举行说话评估。小六级数学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的纸笔评估则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及八日（星期四）[备用日期为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进行。

¹ 2018 年 3 月《小三全港性系统评估 2015-17 检讨》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assessment/about-assessment/2015-17-tsa-report-tc.pdf>

中学三年级

7. 中三级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十九日（星期三）[备用日期为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抽样方式进行。考评局会在临近评估时通知每所学校在上述两个日期的其中一日举行说话评估。中三级的数学评估，以及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纸笔评估需要两日时间进行，学校须预留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及十五日（星期四）[备用日期为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以便进行系统评估。

8. 教育局及考评局会密切留意疫情的发展，并会视乎实际情况及需要，于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确认系统评估的安排。

学生参与

9. 系统评估属低风险评估，不仅为政府就全港学生基本能力提供客观数据，亦可为学校提供其学生在各学习范畴内整体表现资料，回馈学与教。故此，我们要求学校安排所有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及特殊学习需要学生）参与小六级和中三级评估；而所有小三级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及特殊学习需要学生）均会参与全港层面抽样安排，以协助政府收集数据进行相关研究及检视教育政策。

10. 一如以往，考评局将为参与小六或中三系统评估的学校派发详细学校报告，而安排全体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的学校亦可获发详细学校报告。此外，上述学校如分别有五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及特殊学习需要学生参与系统评估，考评局亦会提供一份相关学生组群整体表现报告。另外，考评局亦会为有需要的非华语学生及特殊学习需要学生提供考试支援措施，稍后会通知学校有关详情。

查询

11. 如有查询，请与下列人士联络：

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施行事宜：
考评局教育评核服务部主管
林玲芝博士（电话：3628 8100）

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一般政策：
教育局助理秘书长
余文朗女士（电话：3165 1197）

备忘

12. 请学校通知家长有关评估时间表及在恶劣天气下的应变安排(包括备用日期)，以协助系统评估顺利进行。

教育局局长

区蕴诗 代行

副本抄送：各组主管 — 以供备悉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